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37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07 号）及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9048 万元，并同步结算 2023 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

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市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三保”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揭阳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揭阳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揭市财社（2024）3号	应预拨金额	应下达金额	结算2023年中央补助 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栏 次	1栏	2栏	3栏=2栏-1栏	4栏	5栏=3栏+4栏
揭阳市合计	91,213	101,927	10,714	-1,666	9,048
榕 城 区	14,655	16,192	1,537	-332	1,205
①原榕城区	8,248	9,128	880	-118	762
②原空港区	6,407	7,064	657	-214	443
揭 东 区	15,128	16,895	1,767	-302	1,465
惠 来 县	17,034	19,161	2,127	-325	1,802
普 宁 市	32,168	36,005	3,837	-463	3,374
揭 西 县	12,228	13,674	1,446	-244	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地市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048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9048万元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参保人数（人）	≥500万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国家规定最低补助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2：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3：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75%
			指标4：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指标5：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6：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7：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参保对象满意度（%）	85%